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 2026 年度为民辅警及职工续购  
商业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5

采 购 人：周口市公安局

供 应 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3 月 6 日



##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川汇区

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 2026 年度为民辅警及职工续购商业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5

财政委托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5（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数量和价格及提供承保人员清单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民警-商业保险-年龄 20~29 1. 意外身故险 保额 100 万 一次性赔付 2. 意外伤残险 保额 50 万 一次性赔付 3. 意外医疗 5 万 4. 住院津贴 100 元 1 天 单次上限 90 天， 一年内无次数上限 180 天 时间：1 年	人	121 人	367 元/人	44407.00 元	无
2	民警-商业保险-年龄 30~39 1. 意外身故险 保额 100 万 一次性赔付 2. 意外伤残险 保额 50 万 一次性赔付 3. 意外医疗 5 万 4. 住院津贴 100 元 1 天 单次上限 90 天， 一年内无次数上限 180 天 时间：1 年	人	83 人	367 元/人	10043.00 元	无
3	民警-商业保险-年龄 40~49 1. 意外身故险 保额 100 万 一次性赔付 2. 意外伤残险 保额 50 万 一次性赔付 3. 意外医疗 5 万 4. 住院津贴 100 元 1 天 单次上限 90 天， 一年内无次数上限 180 天 时间：1 年	人	180 人	367 元/人	21780.00 元	无
4	民警-商业保险-年龄 50~59 1. 意外身故险 保额 100 万 一次性赔付 2. 意外伤残险 保额 50 万 一次性赔付 3. 意外医疗 5 万 4. 住院津贴 100 元 1 天 单次上限 90 天， 一年内无次数上限 180 天 时间：1 年	人	229 人	367 元/人	84043.00 元	无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民警-商业保险-年龄 60~61 1. 意外身故险 保额 100 万 一次性赔付 2. 意外伤残险 保额 50 万 一次性赔付 3. 意外医疗 5 万 4. 住院津贴 100 元 1 天 单次上限 90 天, 一年内无次数上限 180 天 时间: 1 年	人	18 人	367 元/人	6606.00 元	无
6	重大疾病 年龄 20~29 1. 重大疾病险 保额 25 万 一次性赔付	人	121 人	300 元/人	36300.00 元	无
7	重大疾病 年龄 30~39 1. 重大疾病险 保额 25 万 一次性赔付	人	83 人	300 元/人	24900.00 元	无
8	重大疾病 年龄 40~49 1. 重大疾病险 保额 25 万 一次性赔付	人	180 人	300 元/人	54000.00 元	无
9	重大疾病 年龄 50~59 1. 重大疾病险 保额 25 万 一次性赔付	人	229 人	300 元/人	68700.00 元	无
10	重大疾病 年龄 60~61 1. 重大疾病险 保额 25 万 一次性赔付	人	18 人	300 元/人	5400.00 元	无
15	合计	人	631 人	667 元/人	420877.00 元	无
合同总价款: (大小写) 肆拾贰万零捌佰柒拾柒元整 ¥420877 元。 备注: 上述费用包含保险费, 服务费, 相关人员工资、售后服务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注明:

- 意外身故: 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被保险人身故, 赔付保险金额 100 万元。
- 意外残疾: 因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伤残的, 按照伤残等级对应理赔比例赔付, 意外伤害残疾赔付标准, 按照保单主险条款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 中意外伤害残疾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为意外伤害保额的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50 万元。
- 意外医疗保险: 符合被保险人医保所在地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必需的医疗费用, 当地医保范围内每次免赔 0 元, 给付 100%。
- 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须到医院进行合理且必需的住院治疗, 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 免赔 3 天, 每次上限 90 日为限, 年度累计住院治疗天数以 180 日为限。
- 重大疾病保险: 重大疾病条款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2022 版) 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 (不论一种或多种),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条 服务标准 (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 按下列第 (4)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③若无以上标准, 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周口市公安局 2026 年度为民辅警及职工续购商业保险项目

2、服务方法：提供投标书承诺的专项承保及理赔服务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3 年。

保险合同一年一签，26 单保险期间为壹年，自 2026 年 3 月 6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3 月 5 日二十四时止。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周口市公安局分局民警和职工 631 人，每人每年保费 667 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期限 3 年；为保障理赔流程正常开展及赔款及时到位，保险合同实行一年一签，保费一年一付，合同签订、保单出具后完成当年保费支付。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鉴于本项目款项由财政资金拨付，双方确认甲方提报财政付款申请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按期付款义务。因政府原因、财政流程等原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则乙方违约，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如乙方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则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 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均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5.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下地址为各方合同履行、争议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过程中各类法律文件、通知、函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西北150米，收件人：常修明，联系电话：19603942678

乙方送达地址：周口市车站路东段香橙公寓，收件人：朱慧娟，联系电话：13303879618

前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涵盖合同履行全周期，包括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后续争议处



理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全部法律程序，各方均认可该地址的法律效力，以中国邮政EMS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快递方式寄送，即使邮件被退回、拒收、无人签收，仍视为已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需加盖公章/签字确认）通知对方，通知需明确新的送达地址、收件人及联系方式，变更自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若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地址变更通知义务，或变更后地址不明确、无法送达，原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此产生的文书无法送达、送达延误等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公安局 2026 年度为民辅警及职工续购商业保险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5）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公安局（公章） 供货人（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公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西北 150 米

地址：周口市车站路东段香樟公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138039409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周口铁路支行

账号：

账号：1717020429200020133

2026 年 3 月 10 日

2026 年 3 月 6 日